关注我国立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

12月4日:国家宪法日

据新华社北京11月1日电　（记者　崔清新）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明确将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国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

决定指出，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了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现行宪法是对1954年制定的新中国第一部宪法的继承和发展。

决定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决定指出，为了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作出这一决定。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社会经历广泛而深刻的变革，我国分别在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对现行宪法作过四次修改。

行政诉讼法25年后完成首次大修，“民告官”可诉范围扩大

行政机关拒履判决可拘留责任人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1日表决通过了修改行政诉讼法的决定，这是行政诉讼法自1989年制定后作出的首次修改。

行政诉讼法是一部“民告官”的法律，自实施以来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公民权利意识、法律意识的增强，行政诉讼案件逐渐增多。一些行政机关千方百计不当被告，导致很多应当通过诉讼解决的纠纷进入了信访渠道，一些地方甚至出现了“信访不信法”的情况。统计显示，近年来全国法院年均受理行政案件仅有十几万件，占全部案件总量的比例很低。

为此，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进一步拓宽了“民告官”的法律渠道，完善了依法维权和化解行政纠纷的机制。专家表示，这些修改将有助于解决我国行政诉讼制度长期存在的“起诉难、审理难、执行难”问题，推进人民法院行政审判权的相对独立行使，加强和保障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行政诉讼法的决定将于2015年5月1日起实施。

（据新华社北京11月1日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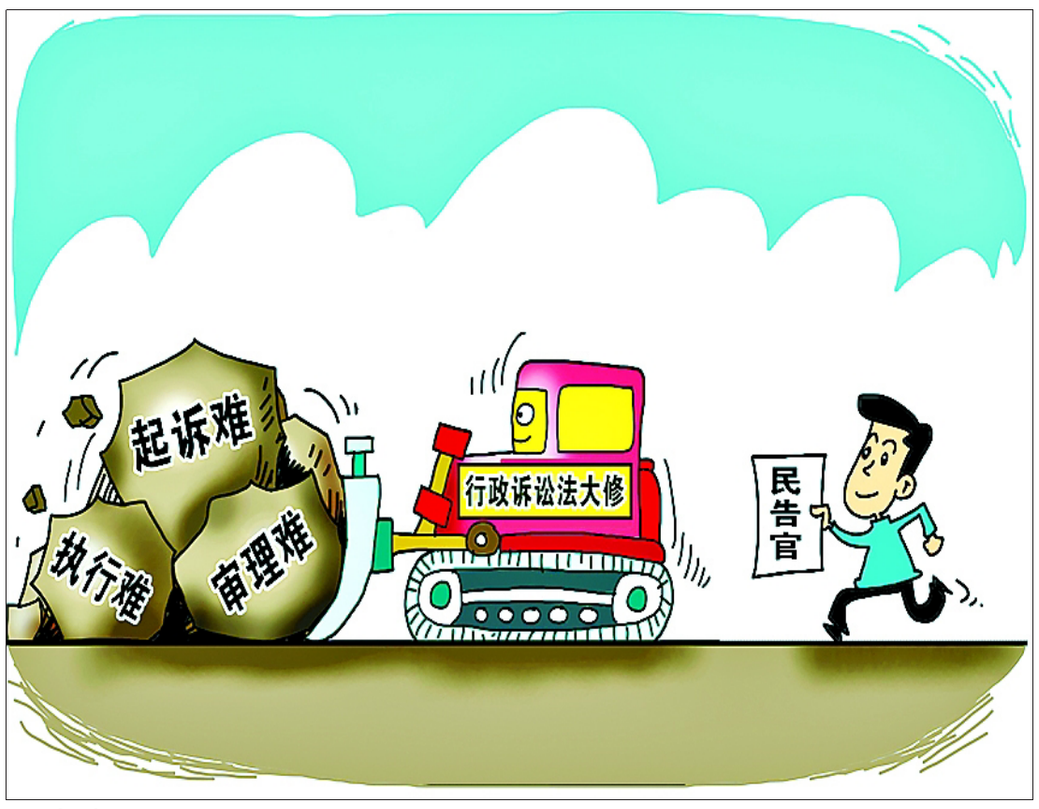

清障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亮点一

民告官　被告无故不出庭将受处分

“只见民不见官”是“民告官”案件审判过程中的普遍现象。数据显示，目前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仅占一成多。许多行政机关都以委托律师出庭的形式应诉，而律师很难真正深入了解行政行为的背景信息和具体行政流程，不利于矛盾的化解和纠纷的解决。

有分析认为，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不愿出庭，原因主要在于放不下身段，感觉“尴尬”、“丢脸”。尽管缺席审判并不影响法律效力，但反映了一些政府官员漠视公众诉求的心态。在行政诉讼中，被告代表政府和公权力，而原告往往是公民个人，处于相对弱势地位。官员出庭与原告平等对话，体现的是对普通公民和法律的尊重，不仅丢不了“面子”，还会保住“里子”。

新修订的法律明确地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预阻碍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同时也明确规定了“被诉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

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夏勇表示，行政机关、审判机关都是为人民服务的，行政机关在行政诉讼过程中虽然是被告，但也要积极支持、配合人民法院依法开展行政审判工作。“被告经法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法院可以予以公告，还可以提出关于处分的司法建议，所以说行政机关面临的压力更大了。这就要求行政机关更加积极地配合、支持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特别是行政机关内部要健全行政应诉的配套制度，强化责任制，把行政应诉工作纳入到各级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指标考核体系中来推动。”夏勇说。

另外，**行政机关拒绝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的，增加规定“社会影响恶劣的，可以对该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拘留”。**

这一规定对于促进执行是比较有力度的，虽然有“社会影响恶劣”的限制，实践中可能会慎重使用这个手段，但是拘留还是有一定威慑力的。

法院应受理的12种情形

- 对行政拘留、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 对限制人身自由，或对财产的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 申请行政许可被拒绝的
-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土地、矿藏、水流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 对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的
-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不予答复的
-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的
- 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限制竞争的
-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 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等待遇的
- 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等协议的
-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行政诉讼法修正案亮点

- 民告官无故不到庭或中途退庭将受处分
- 欺骗、胁迫原告撤诉承担法律责任
- 对调解应遵循自愿、合法原则
- 无行政主体资格可判决确认无效
- 留出管辖制度改革必要空间

亮点二

征地补偿明确纳入行政诉讼受理范围

新法适当扩大了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上一次审议时，有些委员、全国人大代表和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实践中行政机关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订立的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产生的争议，不同于一般的民事争议，应将这类争议纳入行政诉讼解决。

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受案范围中增加一项：“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针对新法表示，对于那些出于地方利益或者部门利益而干预法院执行案件的，我们采取相应的措施。比如说拆迁，采取向有关部门，特别是纪检监察部门报告，追究其责任的办法。

“这次修改扩大了法院受理行政诉讼案件的范围，过去有一些法院不管的案子，现在也管了。比如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以及大家比较关注的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夏勇说。

亮点三

欺骗、胁迫原告撤诉将承担法律责任

新法增加规定，以欺骗、胁迫等非法手段使原告撤诉的，应承担法律责任：阻止证人作证可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刑事责任。指使、胁迫、贿买证人作证或阻止证人作证，以欺骗、胁迫等非法手段使原告撤诉等情形，法院将对单位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原修正案草案规定了诉讼参与人在诉讼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和相应法律责任。有的专家学者提出，应针对实践中有的行政机关向行政诉讼原告施加压力，迫使其撤诉的行为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在这一条中增加一项：“以欺骗、胁迫等非法手段使原告撤诉的。”

新法为管辖制度改革留出空间，规定，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审判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若干人民法院跨行政区域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原修正案草案规定，高级人民法院可以确定若干基层人民法院跨行政区域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审议时，有些常委委员、全国人大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和社会公众提出，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探索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的精神，跨行政区域管辖行政案件不应仅限于基层人民法院，草案应为管辖制度改革留有空间。

另外，针对“民告官”前期立案环节“人为把关”，审判环节各种“打招呼”、“批条子”和一些案件主审法官不能判、不敢判，要层层汇报、逐级请示，案件办理起来障碍重重等问题，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姜明安指出，新的行政诉讼法通过对起诉、审理、判决、执行等机制的改进和完善，将有望较好解决“民告官”制度长期存在的“三难”问题，进一步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据新华社、《法制晚报》）

首部民法领域立法解释出台

三种情形子女可不随父母姓

据新华社北京11月1日电（记者　王思北）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婚姻法第二十二条的解释。解释明确，公民原则上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有三种情形可以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取姓氏。

公民依法享有姓名权。解释指出，公民行使姓名权属于民事活动，既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和婚姻法第二十二条“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的规定，还应当遵守民法通则第七条的规定，即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姓氏体现着血缘传承、伦理秩序和文化传统，公民选取姓氏涉及公序良俗。”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信春鹰此前就解释草案向大会作说明时表示，公民随父姓或者母姓在我国有深厚的伦理基础，社会普遍遵循。也是我国姓氏文化的重要体现，应当得到良好的传承。

解释明确，公民原则上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考虑到社会实际情况，公民有正当理由的也可以选取其他姓氏。包括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因由法定扶养人以外的人扶养而选取扶养人姓氏；有不违反公序良俗的其他正当理由等三种情形。**

根据解释，少数民族公民的姓氏可以遵从本民族的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

记者了解到，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对民法领域的法律作立法解释。立法解释是立法机关对某一法律规范进行解释，与法律具有相同的效力。

我国有了反间谍法

个人收买国家机密也被视为间谍行为

据新华社北京11月1日电（记者　黄小希）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1日表决通过了反间谍法。

反间谍法规定，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的，或者境内机构、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间谍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

反间谍法指出，本法所称间谍行为，是指下列行为：**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外机构、组织、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以外的其他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机构、组织、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的窃取、刺探、收买或者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或者策动、引诱、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活动；为敌人指示攻击目标的；进行其他间谍活动的。**

根据反间谍法，国家安全机关对依照本法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应当妥善保管，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涉嫌犯罪的，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处理；尚不构成犯罪，有违法事实的，对依法应当没收的予以没收，依法应当销毁的予以销毁；没有违法事实的，或者与案件无关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并及时返还相关财物；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国家安全机关没收的财物，一律上缴国库。

反间谍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3年2月22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同时废止。

探月工程三期再入返回飞行试验获得成功，返回器交接仪式举行，工程总指挥强调

做好服务舱再次奔月试验和嫦娥五号研制工作

综合新华社北京11月1日、2日电　（记者　田兆运　余晓洁）北京时间1日6时42分，再入返回飞行试验返回器在内蒙古四子王旗预定区域顺利着陆，我国探月工程三期再入返回飞行试验获得圆满成功。

返回器交接仪式2日在京举行。

中国探月工程总指挥、国防科工局局长许达哲表示，首次再入返回飞行试验任务做到了准时发射、精确入轨、可靠飞行、精准回收，全面实现了试验任务的预期目标。这次任务的圆满成功，标志着探月三期无人自动采样返回任务取得突破性进展，大幅提升了我国对高速条件下再入返回的机理认识水平，带动了新材料的研制和航天装备设计方法的创新。

许达哲说，交接仪式结束后，参研参试人员要抓紧做好飞行试验任务的数据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用好数据、用足数据，充分挖掘利用此次试验的各项成果。同时，做好服务舱再次奔月相关拓展试验，进一步做好嫦娥五号各项研制工作，力争取得探月工程三期任务的全面胜利。

中国探月工程三期再入返回飞行试验器于10月24日成功发射，28日凌晨3时许抵达距月面约1.2万公里的近月点，11月1日6时42分，返回器在内蒙古四子王旗预定区域顺利着陆。

10月制造业PMI比上月回落0.3个百分点

新华社北京11月1日电（记者　陈炜伟　王希）国家统计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1日发布的报告显示，10月份，我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50.8%，虽比上月回落0.3个百分点，但仍高于临界点，表明我国制造业总体上继续保持平稳增长态势。

10月份，在构成制造业PMI的5个分类指数中，生产指数、新订单指数和供应商配送时间指数位于临界点以上，从业人员指数和原材料库存指数位于临界点以下。

其中，生产指数为53.1%，比上月回落0.5个百分点，继续高于临界点。新订单指数为51.6%，比上月回落0.6个百分点，仍高于临界点。原材料库存指数为48.4%，比上月下降0.4个百分点，低于临界点，表明不少企业仍在去库存化中。

分企业规模看，大型企业PMI为51.9%，比上月微落0.1个百分点；中型企业PMI为49.1%，比上月下降0.9个百分点；小型企业PMI为48.5%，比上月下降0.1个百分点。

PMI是国际上通用的监测宏观经济走势的先行性指数之一，通常以50%作为经济强弱的分界点，PMI高于50%时反映制造业经济扩张，低于50%则反映制造业经济收缩。

广东韶关越狱逃犯落网

新华社广州11月2日电（记者　毛一竹）记者从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获悉，韶关监狱越狱逃犯李孟军2日下午2点30分左右在监狱附近落网。

1日上午9时许，位于广东省韶关市的北江监狱有两名犯人通过爬监狱围墙逃脱，一人越狱成功，一人被电网击倒。这名逃脱的罪犯名叫李孟军，男，1986年4月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湖南省新宁县人，2006年7月21日因抢劫罪被判死缓，2006年9月27日投入北江监狱改造，现余刑19年9个月。

另一名犯人叫吴常贵，男，1977年8月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广东省连州市人，2010年1月29日因盗窃、抢劫、强奸罪被判20年有期徒刑，2010年3月18日投入北江监狱改造，现余刑13年1个月。

据初步调查，该监狱警戒设施陈旧，正在进行改造，监狱废旧危楼没有及时拆除，遮挡武警哨兵执勤视线，致使两名罪犯以“搭人梯”方式爬越围墙，一名被电网击倒，一名得以逃脱。

事件发生后，警方发布通缉令和悬赏通告，韶关市新闻办提供的悬赏通告显示，对于提供罪犯有效线索的奖励人民币10万元，直接协助抓获罪犯的奖励人民币20万元。广东省公安厅等部门启动应急预案，成立追逃工作联合指挥部，调动武警、公安、监狱干警在监狱周边路口、交通要道、车站设卡拦截搜查，全面搜捕逃犯。2日下午2点30分左右该名逃犯在监狱附近落网。

蓝翔校长承认生了6个娃

否认还有第七子　称愿承担超生责任

据新华社济南11月1日专电　（记者　刘宝森　王志）近日，网传山东蓝翔高级技工学校创办人荣兰祥“育有6子女”，引发舆论高度关注。济南市天桥区计生部门有关负责人10月31日证实，荣兰祥已承认超生。

当日，荣兰祥本人也向新华社记者坦承，其育有6个子女，对社会和自己孩子带来的影响表示深深的歉意，并愿意承担超生的相应责任。据荣兰祥介绍，这6个孩子是在1987年至1992年期间出生的。

“超生的问题给政府和社会造成了很大的影响，我感到非常抱歉。因为是超生，几个孩子都不能光明正大地叫自己爸爸，让我非常愧疚。”荣兰祥说，作为一校之长，他不希望个人的事情影响到学校的正常教学和运转。

据了解，荣兰祥、孔素英带着两个孩子将户口于1991年12月由河南省商丘市迁入济南市槐荫区。此后，孔素英与这两个孩子的户口于1995年迁入天桥区；荣兰祥的户口于2004年迁入天桥区。

针对网传荣兰祥除上述6子女外，还育有1个四岁男孩问题，经询问荣兰祥，其表示不属实，予以否认。

天桥区计生部门的这位负责人说，这些初步调查情况还需向孔素英等人进一步核实。

乌东部民间武装举行“地方选举”

据央视新闻联播消息　乌克兰东部民间武装2日在其控制的所谓“顿涅茨克共和国”和“卢甘斯克共和国”举行当地领导人和议会选举。乌总统波罗申科日前表示，这是一场“伪选举”，将对地区和平进程构成威胁，而俄罗斯则表态将承认选举结果。分析人士认为，选举可能加剧乌东部的复杂局势，并引发有关各方新一轮博弈。

社址：鹤壁市淇滨区华夏南路　邮编：458030　联系电话：办公室 3313857　日报编辑部 3313871　晨报新闻服务热线 3313880　鹤壁网（大河鹤壁网）3313875　广告部 3313877　发行部 3319180　印刷厂 3319209 13783923669　本报印刷厂印刷　定价每月 25.00 元　广告经营许可证：4106004000006